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 17%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期为 2016 年 7 月-10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7,953,446.54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